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969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茂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洮南市金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洮南市金塔农业生产资

料有限公司 2018 年拟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公司继续为该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为该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茂义先生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了确保流动资金的正常周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洮南市金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洮南市金塔食品有限公司拟在 2018 年共同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150,000,000 元），授信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远期结售汇等业务，银行授信的主体、授信金额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公司及相应的全资子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及王影女士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措施，以银行要求为准。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茂义先生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继续向招商银行长春

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了确保流动资金的正常周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洮南市金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洮南市金塔食品有限公司拟在 2018 年共同继续向招商银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150,000,000 元），授信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远期结售汇等，银行授信的主体、授信金额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公司及相应的全资子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及王影女士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措施，以银行要求为准。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茂义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了确保流动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拟在 2018 年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额度不超过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350,000,000 元），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等、银行授信的主体、授信金额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继续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厂房等房屋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公司的“吉塔”、“金塔”、“吉塔好新”、“好新”等商标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杨茂义先生及王影女士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措施，以银行要求为准。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茂义先生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18 年向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主要内容：基于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需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洮南市金塔食品有限公司、洮南市金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向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对持票人）、商票贴现承兑人授信业务等，并由本公司及相应的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和王影女士为以上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授信期限、金额、利率，担保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以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茂义先生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适应业务发展及信贷需要，在规范运作和风

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贷款实行总量控制,2018年度计划向各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授信或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并由公司、相应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及王影女士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不超出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做出适当调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协议(合同)、承诺书以及与此相关的文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茂义先生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壹佰万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1,000,000元)。主要事项为公司将房屋出租给洮南市金塔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并向洮南市金塔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辣椒系列制品以及洮南市金塔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茂义先生、王桂兰女士回避表决，关联方洮南市金塔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投资设立的企业，杨茂义先生现兼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桂兰女士现兼任该企业监事。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拟在 2018 年度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业务，并由公司、相应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先生及王影女士提供担保，基于此，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